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季绍良、邓瑞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